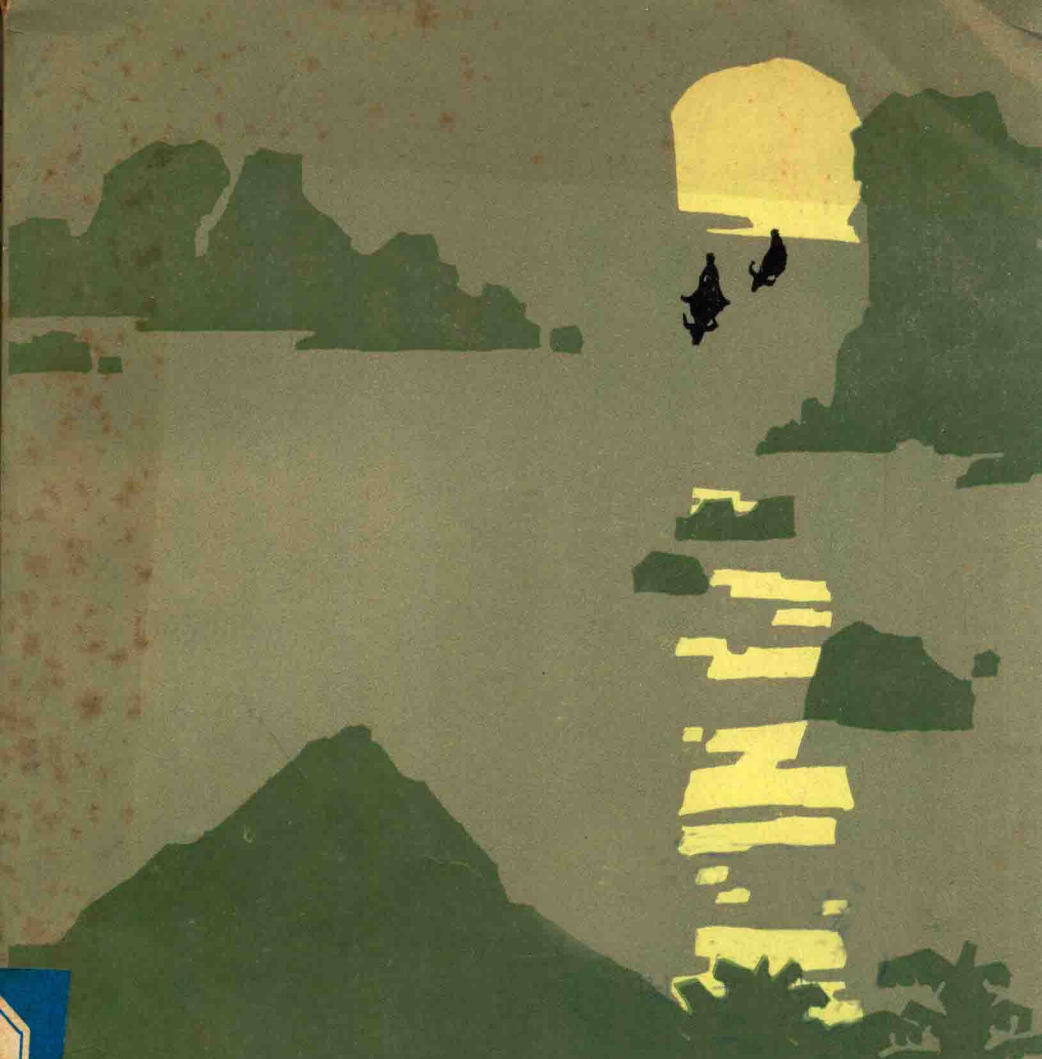




台湾著名作家

钟理和小说选

广播出版社

台湾著名作家

钟理和小说选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对台湾广播部编

广播出版社

钟理和小品选

台湾著名作家
钟理和小说选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部编

*

广 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2.75印张 310(千)字
1982年 10 月第1版 1982年 10 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6,700 册
统一书号: 10236·010 定价: 1.10 元

序 言

(一)

钟理和（1915—1960）先生是台湾爱国的工农作家，是祖国人民忠诚的儿子，是台湾乡土文学的奠基人之一。在台湾现代文学史上，以赖和、杨逵、吴浊流、钟理和、钟肇政等老一代作家为代表的乡土文学传统，对当代中、青年作家有着深刻的影响，七十年代以来，形成为台湾文学的主流，受到海内外人士的瞩目和赞扬。钟理和对台湾文学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受到台湾同胞的推崇和爱戴。台湾评论界崇敬地称赞钟理和先生是“台湾文坛中响叮当的人物”、“真正的农民作家”、“台湾作家群中的一颗彗星”、“台湾文学的主流作家”，公认他的作品“能够代表真正的台湾文学”。台湾同胞已经为他出版了《钟理和全集》（共八卷），拍摄了以《原乡人》命名的钟理和传记影片，并兴建了钟理和纪念馆。

钟理和先生的文学遗产充满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乡土的感情，是我国“五四”以来新文学百花园中的鲜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共同文化财富。钟理和的生平和创作已经开始为祖国大陆同胞所了解，受到了大陆同胞的尊敬和欢迎。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中国作家协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总部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座谈会，纪念钟理和先生逝世二十周年。这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次在祖国大陆举办的纪念台湾作家的集会，是祖国大陆和台湾文化交流的形势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的标志之一。为了广大读者能够看到钟理和主要作品的概貌，我们从《钟理和全集》中精选、编辑了这本《钟理和小说选》。目录按照《钟理和全集》顺序排列。

(二)

钟理和，笔名江流、里禾，又号钟铮、钟坚。世居台湾屏東，后迁居高雄县美浓镇，祖籍广东梅县，客家人。他一九一五年出生在当时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台湾，但自幼在父兄和乡亲们的熏陶下，形成根深蒂固的祖国观念，童年时期就满怀对祖国的赤子之心和向往之情。当时台湾客家同胞称呼祖国大陆为“原乡”，把返回祖居地叫做“转原乡”，甚至把人们的去世也称为“转原乡”。钟理和在他的自传体短篇小说《原乡人》中，具体描述了自己的祖国观念形成的过程，提出了“原乡人的血，必须流返原乡，才会停止沸腾”的崇高理想，充分反映了台湾同胞仰慕祖国文化、向往祖国大陆的深厚感情。

钟理和强烈的祖国观念，同他爱好祖国文学，阅读了大量祖国古典文学及“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是分不开的。他只有高小毕业的学历，但上小学前就在私塾里学汉语，少年时期就开始用汉语白话文写作。当时殖民当局在台湾同胞中强力推行“皇民化”运动，要台湾同胞自认是日本“皇民”，而钟理和却始终以中国人自居，不愿为殖民统治者做事，只做一名自食其力的普通劳动者。他看日文书籍，但从不讲日本话。一九三八年，他二十三岁时，离开台湾到祖国大陆，先后在日本占领下的沈阳和北京居住过。对此，他的儿子、台湾当代作家钟铁民先生强调“回归和亲近祖国文化才是最大动机”。一九三八年，钟理和在沈阳当汽车司机，经济十分困难，生下第一个孩子时，连必要的奶品也买不起，在同院邻人帮助下，婴儿才得以生存。他在日记体中篇小说

《门》中反映了这段生活经历，并且无限深情地赞美同院斐老伯夫妇说：“老太太呀，祝你平安！那是我永世不忘的慈祥的第二母亲——老夫妻俩疼爱我们不亚于自己的亲生儿女……”。他在这里抒发出台湾同胞和大陆同胞的深厚友谊和骨肉亲情。一九四一年，钟理和由沈阳迁居北京，经营煤炭零售生意，并坚持埋头读书和写作。他拒绝以日本侨民身份领取物资配给，不为五斗米折腰，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一九四五年，他以江流笔名在北京出版第一本中、短篇小说集《夹竹桃》（马德增书店发行），这是作者生前出版的唯一的小说集，辑录了他的早期作品。这些早期作品虽然在思想和艺术上并不成熟，但却反映了作者在青年时代对贫穷落后、饱经忧患的旧中国忧国忧民的感情，表现了作者对人生道路的探索。抗战胜利后，钟理和满怀思乡之情，于一九四六年回到台湾，在屏东内埔中学任教。一九四七年因患肺病辞去教职，入松山疗养院治病三年有余，割去肋骨七根。一九五〇年出院后，回到高雄美浓尖山老家，过着半休养半写作的乡居生活，直到一九六〇年去世。由于多年辗转病榻，家产变卖一空，负债累累。一家六口，只有几分地，主要靠贤慧而坚强的妻子种田、打工、养猪、喂鸡维持生计。这段生活经历，我们在他的短篇小说《贫贱夫妻》中可窥见一斑！但钟理和在贫病潦倒中，仍以顽强、柔韧的毅力，利用劳动余暇，坚持写作不辍。当时，他家里穷得连一张书桌都没有。他的妻子外出劳动，他在家里带病操持家务，常用背带把小孩子绑在门前树上，让小孩子在一定范围内玩耍。然后搬一张破藤椅，坐在树荫下，拿起一块“长不及尺、宽约七寸的木板”当垫板进行写作。一张破藤椅、一片树荫、一方木板，这就是他与大自然连成一体的书斋和进行写作的“三件宝”。钟理和先生在一篇著名的优美散文《我的书斋》中写道：“我的书斋是我们的大天地！”“大自然给我装潢了一幅伟大壮观的图画，那是任何人造的书斋里都不会有的，那是一首宇宙的诗”，由此可

见钟理和先生宽阔的胸怀和高洁的情操。钟理和就是这样在满目山野田园风光的大自然书斋里，在他十年乡居的生活基地里，进入了他的创作成熟和丰收的时期，陆续完成了数量可观、质量可贵的佳作，而当时只有一小部分在报纸上发表。

钟理和的长篇小说《笠山农场》完成于一九五五年底，一九五六年获得“中华文艺奖金委员会长篇小说第二奖”（第一奖缺），一时文名大著。这部作品是作者最心爱的成名之作，但因同年奖金委员会及其专刊《文艺创作》相继停办，以致失去发表机会，在作者生前也始终未能出版，成为他生前的一部没有读者的代表作品，令他伤心至极。一九六〇年八月四日，钟理和在病床上修订中篇小说《雨》，旧病复发，咯血而逝，年仅四十五岁，成为一位“倒在血泊里的笔耕者”。临终前曾痛嘱长子铁民说：“吾死后，务将所有遗稿付之一炬，吾家后人，不得再有从事文学者；《笠山农场》不见问世，死而有憾。”

钟理和英年早逝，短促的一生颠沛流离，贫病交迫。但他以特有的执着，孜孜不倦地献身于祖国的新文学事业，默默地耕耘着台湾乡土文学的园地，为后人留下了可贵的文学遗产，共有长篇小说一部，中、短篇小说五十多篇，以及大量散文、日记、书简等作品。钟理和先生逝世后，生前友好、台湾作家林海音、钟肇政、文心等人组成了“钟理和遗著出版委员会”，陆续出版了他的部分作品。直到一九七六年，台湾成功大学张良泽教授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搜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了《钟理和全集》八卷：《夹竹桃》（卷一）、《原乡人》（卷二）、《雨》（卷三）、《做田》（卷四）、《笠山农场》（卷五）、《日记》（卷六）、《书简》（卷七）、《残集》（卷八）。

(三)

钟理和是较早溶入祖国文化及“五四”新文学血流的台湾作家，生平和创作都表现出鲜明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倾向，具有深厚的忧国忧民的思想感情和强烈的民族意识。

钟理和先生虽然出身于富裕家庭，但他本人是一个自食其力的农民和贫苦知识分子。他的作品基于深切的亲身感受，成功地反映了台湾农民和贫苦知识分子的生活与精神面貌，一些作品直接取材于他的自身经历和家庭生活遭遇。他通过对生活和人物的现实主义描写，含蓄深沉地呼喊出台湾同胞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历史要求。

作者十八岁时，曾在高雄美浓尖山父亲经营的农场当助手，并亲自参加劳动。在这期间，他与农场女工钟台妹（又名平妹）相恋，为当时封建的家庭和社会习俗所不容。后来，他愤而离家出走祖国大陆，这也是原因之一。作者和平妹反抗封建传统的忠贞不渝的爱情，使他写成了《笠山农场》、《贫贱夫妻》、《奔逃》、《同姓之婚》等著名的代表作品。长篇小说《笠山农场》以日帝据台时期南台湾一个咖啡农场的五年兴衰史为背景，反映了在日帝殖民统治下台湾农村经济的破产；同时描写了一对同姓青年刘致平刘淑华的爱情故事，表现了新与旧的思想冲突，正是作者和平妹相恋经历的写照。作者在描述刘淑华祖上的家世时写道：“当光绪二十一年日军登陆台湾时，刘家那位英雄如何反抗日军，轰轰烈烈的事迹，至今还为人们歌颂着、传说着，这位英雄终于落到日军手里，死了。”作者在这里表达出对爱国抗日英雄烈士的缅怀和敬仰之情！

这部作品还真实生动地刻画了几位具有典型意义的农民形象。例如长工饶新华，有着非凡的劳动本领，“不怕高山和黑夜”，为

农场巡山；“他那两只手一落水，仿佛就已变成一领鱼网，碰到他的鱼儿，一尾也别想逃跑掉”；他“心地清白安分守己”，辛苦了一辈子，到了晚年“象一个叫化子似的倒下来”，悲惨地死在田野里！又如五十多岁的佃农张永祥，一家人为农场劳动了五年，随着农场破产，夫妻俩和十二岁的小女儿又挑起简单、破烂的全部家当，开始了他们新的流浪谋生的旅程。“五年前他们便挑了同样这些东西进农场来，如今他们又要把它挑出去。这些东西除开用完的补充，使坏的调换以外，在数量上既不曾加多，也不曾减少……如果说他张永祥少了些什么，那应该不是挑在肩上的东西，而是在心上的某些东西。这算不算失败呢？他是不是白来了一趟？五年的光阴是不是虚掷？来也空空，去也空空！但是他并不后悔，也不因此消沉。说什么呢？这副担子他已挑了足足四十年了啊！”

作者笔下的饶新华、张永祥等等农民形象，都具有深刻的历史感和真实感人、发人深思的艺术效果。他们反映了台湾农民在民族和阶级双重压榨下的苦难命运，这也是整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农民苦难命运的写照。

钟理和一九四六年由北京返台初期，深感于经过日本帝国主义五十年血腥统治的故乡，一片凋零破败、民不聊生的景象，写下了著名的《故乡》系列连作小说：《竹头庄》、《山火》、《阿煌叔》、《山歌与亲家》。这四篇作品既是独立名目的短篇，又是统一连系的整体，反映出台湾同胞所受战祸、天灾及迷信的摧残，并歌颂了他们重建新生活的坚忍乐观精神。《故乡》四篇不仅被公认为钟理和最成功的作品，也被评论界认为是所有描写战后初期台湾社会的作品中“最精采完整的作品”。

钟理和返台不久，因患病住院。作者取材于住院疗养生活的作品，例如描写邱春木母子之爱的《阁楼之冬》和描写夫妻之情的《杨纪宽病友》等，反映了那个时代环境下穷苦挣扎的知识分子的

悲惨生活。还有不少作品反映出作者家庭生活的悲惨遭遇，以及他们在困难中团结和睦、同甘共苦的亲情。

钟理和是一位紧紧抓住泥土不放的台湾作家。他的作品具有清新、写实、健康、纯朴的艺术特色。在他的文学活动成熟和丰收时期的五十年代，台湾文坛充斥着形形色色的殖民文化、反共文学、言情小说、武侠小说……而钟理和在贫病中深居乡村，躬耕田亩，并与农民日夕相交，得以深刻地观察了解并亲身体验农民的生活与心声，坚持独树一帜的创作道路，为创造民族的、具有台湾特色的文学奋斗不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主张“台湾文学有台湾文学的特色”。这种特色表现在他的创作实践中，就是扎根大地，面向劳苦大众，坚持以现实主义反映劳动人民生活，树立了爱国亲民的乡土文学的风范。

钟理和的作品不以重大的题材、曲折的情节取胜，而能在平凡的生活素材中，通过精细入微的观察，以朴实无华但准确优美的语言文字写景抒情，展现人物的性格特征和内心世界。特别是以描写农民见长，常能在短短的篇幅中，刻画出一个鲜明突出的人物形象。在他的短篇小说中，《老樵夫》中的邱阿金、《挖石头的老人》中的和尚伯、《女人和牛》中的阿远、《还乡记》中的阿财、《故乡》中的阿煌叔、玉祥等等人物，都给读者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例如《老樵夫》的主人公邱阿金，是一位年过花甲的老农，他“象一块路基的石头，将自己的一生贡献于人间，然而自身却从来不曾对人间要求过什么”，连自己死后的人殓也不愿给别人添麻烦，自己穿好了干干净净的寿衣躺进了棺材。邱阿金经常受人之托，尽心为别人掩埋死去的小孩子。“他把墓坑掘得很深，土覆盖得很厚、很结实，使野狗没有办法挖开，他这样做，好让母亲们放心，好让自己对得起人！不是吗？这里埋的并不是尸体，而是母亲们的宝宝、肉、心肝啊——”作者把老樵夫平凡的、善良的精神状态和无私的、闪光的内心世界描绘得非常细腻而传神，

充分反映了劳动人民纯真至善的心灵之美，可谓平中见奇，匠心独具。

在祖国大陆和台湾文化交流工作日益开展的今天，《钟理和小说选》得以和广大读者见面，愿它能为建造海峡两岸骨肉同胞的心桥添进一滴汗水。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选编工作难免有所不当，尚望台湾同胞、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部

1981年12月

目 录

原乡人.....	(1)
故乡之一 竹头庄.....	(13)
故乡之二 山火.....	(25)
故乡之三 阿煌叔.....	(36)
故乡之四 亲家与山歌.....	(45)
贫贱夫妻.....	(55)
同姓之婚.....	(67)
钱的故事.....	(79)
阿远.....	(88)
雨.....	(100)
阁楼之冬.....	(169)
杨纪宽病友.....	(181)
老樵夫.....	(193)
还乡记.....	(204)
笠山农场.....	(209)

原 乡 人

我幼年时，登上我的人种学第一课是福佬人(闽南人)。这个人是我父亲商业上的朋友。大约在我三、四岁的时候，我就知道他常常到我家来，在我家吃过一餐午饭，然后就走。但有时也会住下来，第二天才走。他人很高，很会笑。如果在我家住下来，那末，第三天要走时准会给我和二哥一角或二角钱；大概人还很好。待我年纪渐长，我才又知道有不少福佬人会到我们村子来做生意，妈时常由他们手里买咸鱼、布或绉线。这时我也懂点福佬话了。

人种学的第二种人是日本人。经常着制服、制帽，腰佩长刀，鼻下蓄着撮短须，昂头阔步，威风凛凛。他们所到之处，鸦雀无声，人远远避开。

“日本人来了！日本人来了！”

母亲们这样哄诱着哭着的孩子。孩子不哭了。日本人会打人的，也许会把哭着的孩子带走呢？

六岁刚过，有一天，奶奶告诉我村里来了个先生(老师)是原乡人，爸爸要送我到那里去读书。但这位原乡先生很令我感到意外。他虽然是人瘦瘦的，黄脸，背有点驼，但除此之外，我看不出和我们有什么不同。这和福佬人、日本人可有点两样。他们和我们是不同的。放学回来时我便和奶奶说及此事。奶奶听罢，笑着说到：我们原来也是原乡人；我们是由原乡搬到这里来的。

这儿大大出乎我意想之外。我呆了好大一会儿。

“是我爸搬来的吗？”停了会儿我问奶奶。“不是！是你爷爷的爷爷。”奶奶说。

“为什么要搬来呢？”

“奶奶也说不上。”奶奶遗憾地说。“大概是那边住不下人了。”

“奶奶，”我想了想又说：“原乡在那边？是不是很远？”

“在西边，很远很远；隔一条海，来时要坐船。”

原乡，海，船！这可是一宗大学问。我张口结舌，又呆住了。奶奶从来就不曾教过我这许多东西。

第二年，先生换了人。据说也是原乡人，但和前一个完全两样。他人微胖，红润的脸孔，眼睛奕奕有神，右颊有颗大大黑黑的痣，声音宏亮。比起前一个来，这位原乡先生已经神气多了。只是有一点：很多痰，并且随便乱吐。还有，喜吃狗肉，尤其是乳狗。那时村里几乎家家都养狗，要吃狗肉是极随便的。因此不到两年，他的身体更胖了，脸色更红了，但痰更多了。

他宰狗极有技巧。他用左手的拇指及食指捏着狗脖子，右手拿刀往狗脖下一划；小狗猥猥地在地上爬行几步，然后一踉跄。

于是一连三只。他又教人如何用狗尾翻肠子，真是再好再方便不过。

他在我村里教了三年书，后来脖子上长了一个大疮，百方医治无效，便卷了行李走了。但据说：后来死在船上，尸首被抛进海里。村人都说他吃狗肉吃得太多了，才生那个疮的。不过他教学有方，且又认真，是个好先生，因而村里人都很以为惜。

八岁时，因为入学校读日本书，我就不再读村塾了。

我第三个认识的原乡人，也是和狗肉结下不解缘的。但令我不解的，他并不是外处人，据我所知，却是从来就住在村子里。他有老婆，都已上了年纪了；有一个女儿。他眼睛不好，手脚有点颤抖，但打起狗儿来却凶狠而勇猛。遇着他杀狗时，村里大人小孩都把他围成一圈。他家门口有株木棉树，他就把他的狗系在树头下，两手挥起杯口粗的木棍使尽力气向狗身上打下去。他的眼睛不灵，使他的木棍不能每次都击中要害，很快结束狗的生命；唯其如此，徒然增加了狗的痛苦。狗在绳子许可范围内闪来闪去踉跄挣扎，叫得异常凄惨，血顺着它的舌头、嘴唇滴落。全村的狗都着了魔似的疯狂地吠着，但围看的人却屏声静气，寂然不动。二哥叫我不吐唾沫，并要把两只手藏在身后。

红的血和疯狂的犬吠，更刺激了打狗者的杀心，木棍击落：叭啦！叭啦！突的，狗的脑袋着了一棍，蹶然仆地；鼻孔，眼睛，全出血了。狗的肚子猛烈地起伏，四肢在地上乱抓一转。狗挣扎着又爬了起来。但无情的木棍又击下去了。

我紧紧地靠着二哥。二哥一手挟抱我的脑袋，鼓励我“不要怕！不要怕！”一声凄绝的哀号过后，我再睁开眼睛。只见那可怜的动物直挺挺地躺在血泊里，肚子起伏得更快更凶猛，四肢不住抽搐。

二哥终于把我带走了。

有几个大人聚坐在斜对过村铺前的石垣上谈论此事。

“多狠！”一个人这样说。又有人问是谁家的狗？据他的意思，以为给他狗的人家也和他一样狠心。

“他们给钱呢？”另一个人说。

“给他们多少钱？”对方反驳道：“要是我，就是给再多钱，我也不干。”

“原乡人都爱吃狗肉。”又有人这样感喟地说。

他——那位杀牲者——是原乡人，这是我从来不知道的。

回到家里，我劈头问奶奶：我爷爷吃不吃狗肉？

“不吃！”奶奶说。

“我爷爷的爷爷呢？”

奶奶诧异地看着我，微笑地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他一定是不吃狗肉的。”然后奶奶问我怎么要问这些事？

我将所见的事向她说明，然后告诉她：他们说原乡人都爱吃狗肉。

“傻孩子，我们可不是原乡人呀！”奶奶说。

“我爷爷的爷爷可是原乡人，这是奶奶说的。”

“他是原乡人，可是我们都不住在原乡了。”

我爷爷和我爷爷的爷爷不吃狗肉，这事确令我很满意，但是奶奶对于“我们是那种人”的说明，却叫人纳闷。

后来我又看见了更多的原乡人，都是些象候鸟一样来去无踪的流浪人物，而且据我看来，都不是很体面的：卖参的、铸犁头的、补破缸烂釜的、修理布伞锁匙的、算命先生、地理师（堪舆家）。同时我又发觉他们原来是形形色色，言语、服装、体格，不尽相同。据大人们说，他们有宁波人、福州人、温州人、江西人。这的确是件怪事。同是原乡人，却有如许差别！但对此，奶奶已不能帮我多少忙了。除此不算，我觉得他们都神奇、聪明、有本事。使破的东西经他们的手摸摸，待一会儿全变好了。我看主妇们收回她们的东西都心满意足，可见他们修补得一定不错。

最令我惊奇并感到兴趣的，是铸犁头的一班人。他们的生意，不象平常人是在白天干的，却是在夜间干的。他们人数多，块头大，一个个都是彪形大汉，肩挑重负，头戴宽边大竹笠；这些儿他们也可以当扇来搨刚出模的火红犁头的。他们到了村子便摇着铁片哗啦哗啦地各处走着，向人家收集破犁头。夜幕一落，他们便生火熔铁，一个人弓着背拉着风箱，把只熔炉吹得烈焰融融。一个人把铸模承着炉口，拿只钳儿把炉子一倾，赤热的熔液自炉口流进模里，火星四射，煞是可怕，但那人毫无惧色。他袒胸，脸上流汗，用每个身当重任的人所有的那种无比的坚毅、冷静和沉着，做完一切。炽红的火光用雕刻性的效果，把他的身躯凸现成一柱巨人。这场面慑住了我的思想。我觉得他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人物。

第二日我清早起来时，他们已经走了，场地上留下一堆煤的烧渣。它烧成各色各样奇形怪状的东西，丰富了我们的玩具箱。

三

待我年事渐长，我自父亲的谈话中得知原乡本叫做“中国”，原乡人叫做“中国人”；中国有十八省，我们便是由中国广东省嘉应州迁来的。后来，我又查出嘉应州是清制，如今已叫梅县了。

到公学校（如今的国民小学）五六年级，开始上地理课；这时我发觉中国又变成“支那”，中国人变成了“支那人”。在地图上，中国和台湾一衣带水，它隔着条海峡向台湾划着一条半月形弧线，自西南角一直划到东北角。我没想到它竟是如此之大！它比起台湾不知要大好几百倍。但奶奶却说爷爷的爷爷因为原乡住不下人才搬到台湾来的。这是怎么说的呢？